

团 体 标 准

T/SCSB XXXX—XXXX

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盐亭桑叶

Quality requirements for produc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Yanting mulberry
leaves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四川省商标协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产地范围 1

5 产地环境 1

6 技术要求 2

7 质量要求 3

8 检验方法 4

9 检验规则 4

10 标志、标签 4

11 包装、运输、贮存 5

附录 A （规范性 ） 地理标志产品盐亭桑叶产地范围 6

参考文献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和GB/T 17924—2025《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标准编制通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规定了食品质量相关技术要求，食品安全相关要求见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食品安全标准等文件。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四川省商标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盐亭桑叶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盐亭桑叶的术语，规定了产地范围、产地环境、技术要求、质量要求、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的要求，描述了相应的检验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地理标志产品盐亭桑叶的生产、流通、检验，也适用于地理标志产品盐亭桑叶的产权保护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形符号标志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 5009.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钾、钠的测定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T 8855 新鲜果蔬 取样方法
GB 19173 桑树种子和苗木
GB/T 30987 植物中游离氨基酸的测定
GB/T 33129 新鲜水果、蔬菜包装和冷链运输通用操作规程
NY/T 496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通则
NY/T 1027 桑园用药技术规程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盐亭桑叶 Yanting mulberry leaves

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范围内，选用隔夜桑及现行主推桑树品种，完成栽培和采收并符合本文件质量要求的桑叶。

4 产地范围

地理标志产品盐亭桑叶产地范围限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第646号公告中的产地范围，即盐亭县凤灵街道、麻秧街道、云溪镇、富驿镇、玉龙镇、巨龙镇、黄甸镇、金孔镇、八角镇、高灯镇、金鸡镇、林农镇、林山乡、冯河乡、永泰乡、洗泽乡、五龙乡、桦溪乡、折弓乡、宗海乡、龙泉乡、黄溪乡、三元乡、双碑乡、大兴回族乡共计25个乡（镇、街道）、96个村。地理坐标：东经105°32′57″～105°58′46″，北纬31°36′46″～31°38′37″。具体范围按附录A。

5 产地环境

5.1 地理特征

位于四川盆地中部偏北，地处嘉陵江与涪江的分水岭，东经 $105^{\circ} 32' 57'' \sim 105^{\circ} 58' 46''$ ，北纬 $31^{\circ} 36' 46'' \sim 31^{\circ} 38' 37''$ ，海拔 300 m~650 m，地貌以低山、丘陵为主。

5.2 气候特征

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四季分明。年平均气温 18.1°C ，年平均降雨量 863.1 mm，大气相对湿度 69%，无霜期 294 d，年日照时数 1250.4 h。

5.3 土壤

以紫泥土和水稻土为主，pH 值 6~8，有机质含量高，含钙质（碳酸钙）和磷、钾等营养元素，土壤肥沃，土质疏松。

6 技术要求

6.1 品种

隔夜桑及现行主推桑树品种。

6.2 种苗质量

选用苗高 60 cm 以上的实生壮苗或嫁接桑苗，质量应符合 GB 19173 的规定。

6.3 种植地选择

6.3.1 密植桑园：选择平地或缓坡朝阳地建园，园地土质疏松、肥沃、微酸微碱性，生态环境良好，空气清新，不受工业污染的土地。

6.3.2 非密植桑园：宜利用田边、地边、溪边、零星隙地栽植桑树。

6.4 桑树栽植

6.4.1 栽植时间

密植桑园栽植时间宜在 3 月~5 月或 10 月~1 月。非密植桑园栽植时间宜在 10 月~1 月。

6.4.2 栽植密度

密植桑园宜采用 $2.0\text{ m} \times 0.67\text{ m} \times 0.5\text{ m}$ 的宽窄行种植，每 667 m^2 种植 1000 株左右。非密植桑园株距 2 m。

6.4.3 栽植方法

密植桑园宜采用沟栽或穴栽，非密植桑园宜采用穴栽。栽苗前，挖栽植沟或植穴并施迟效性有机肥作基肥并覆土，沟（穴）深度宜在 40 cm。栽植时应舒展根系，扶正苗木，覆土并适度压实使土稍高于地面，浇足定根水，保持根深苗正、深浅一致、株行整齐。植沟凹陷时应及时培土。

6.5 嫁接

6.5.1 嫁接时间

1 月~2 月桑树休眠期。

6.5.2 嫁接方式

采用冬季芽接的方式嫁接。

6.5.3 嫁接方法

成林桑应在主干或枝干上嫁接。桑苗应选直径 $\geq 1\text{ cm}$ ，离地面 $\geq 20\text{ cm}$ 的光滑部位进行嫁接。

6.6 数型养成与修剪

6.6.1 第一年，桑苗定植或嫁接后，密植桑园种植的宜在离地 15 cm~20 cm 处，非密植桑园种植的宜

在离地 80 cm~100 cm 高处，剪去苗干，养成主干。发芽后，新梢长到 15 cm~20 cm 时，进行疏芽，每株选留健壮芽三个，其余疏去。

6.6.2 第二年，春季发芽前，密植桑园种植的宜在离地 20 cm~25 cm 处，非密植桑园种植的宜在离地 100 cm~120 cm 剪定第一支干。发芽后，每一支干上应按照需要的枝条着生方向选留适当的健壮芽 2 个~3 个，其余疏下养蚕。

6.6.3 第三年，春季发芽前，密植桑园种植的宜在离地 25 cm~30 cm 处剪断，养成第二支干，每支干留 2 个~3 个芽。非密植桑园种植的宜在 110 cm~130 cm 处剪定，为第二层支干。

6.6.4 第四年，非密植桑园种植的宜在冬季下条时，离地面 120 cm~140 cm 处剪断，养成第三支干，每支干留 2 个~3 个芽。

6.7 桑园管理

6.7.1 水分管理

保持桑园土壤适宜的含水量，缺水时及时灌溉，积水时及时排水。灌溉用水应符合 GB 5084 的要求。

6.7.2 肥料管理

宜在春、夏、秋、冬分四次用穴施、沟施、撒施等方法进行施肥，肥料以速效性肥料为主。当年栽植的桑树施肥量应减半。肥料的使用应符合 NY/T 496 的规定。

6.7.3 桑园翻耕与除草

冬、春、夏各进行一次翻耕，春季桑芽萌动前、夏季夏叶收获前以及秋季杂草开花结实前除草。

6.8 病虫害防治

综合运用农业防治、物理防治、生物防治和化学防治措施控制病虫害，桑园用药应符合 NY/T 1027 的规定。

6.9 采收

春、夏、秋、冬分四次进行采收，枝条上部留 6 片叶，下部叶全采完。

7 质量要求

7.1 感官要求

叶形心脏型或卵圆形，节间较密，芽型饱满，叶片肥厚，叶色深，叶面蜡质层较厚。

7.2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氨基酸/%	≥3.00
蛋白质/(g/100g)	≥5.00
钾/(mg/100g)	≥400

7.3 安全指标

7.3.1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7.3.2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7.4 净含量

定量包装产品的净含量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8 检验方法

8.1 感官检验

外观、色泽、形状等在正常光线下采用目测的方法进行评定。

8.2 理化检验

8.2.1 氨基酸按 GB/T 30987 规定的方法测定。

8.2.2 蛋白质按 GB 5009.5 规定的方法测定。

8.2.3 钾按 GB 5009.91 规定的方法测定。

8.3 安全检验

8.3.1 污染物按 GB 2762 中规定的相关方法测定。

8.3.2 农药残留按 GB 2763 中规定的相关方法测定。

8.4 净含量

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执行。

9 检验规则

9.1 组批

同一品种、同一生产单位、同一采收日期的产品作为一个检验批次。

9.2 抽样

按 GB/T 8855 规定执行。

9.3 检验分类

9.3.1 交收检验

每批次产品交收前，应进行交收检验。检验项目包括感官指标和标志。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后方可交收。

9.3.2 型式检验

9.3.2.1 型式检验周期为每年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前后两次抽样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
- b) 因人为或自然因素使生产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
- c)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或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9.3.2.2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文件第 7 章规定的全部项目。

9.4 判定规则

9.4.1 交收检验项目均为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交收检验合格。型式检验项目均为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型式检验合格。

9.4.2 交收检验项目和型式检验项目中感官指标、理化指标若有任一项目首检不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可在原批次产品中双倍抽样进行复检，复检后仍不合格的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安全指标中如有一项不合格即判为不合格产品。

10 标志、标签

10.1 符合本文件要求的产品方可在产品标签或包装物上标注地理标志产品名称及本文件的标准编号，并应同时使用经国家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公告的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10.2 包装储运图形符号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11 包装、运输、贮存

11.1 包装

直接接触产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均应无毒、干燥、洁净，与产品不发生化学反应，并不得影响产品的质量。

11.2 运输

11.2.1 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无异味、无污染。

11.2.2 运输过程中应防雨、防潮、防暴晒，不得与有毒有害的物质或易串味的物质混运。

11.2.3 长途运输宜采用冷链物流，冷链运输应符合 GB/T 33129 的规定。

11.3 贮存

贮存仓库应清洁卫生、干燥、通风，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混合存放。

附录 A
(规范性)

地理标志产品盐亭桑叶产地范围

地理标志产品盐亭桑叶产地范围应符合图 A.1 所示的地理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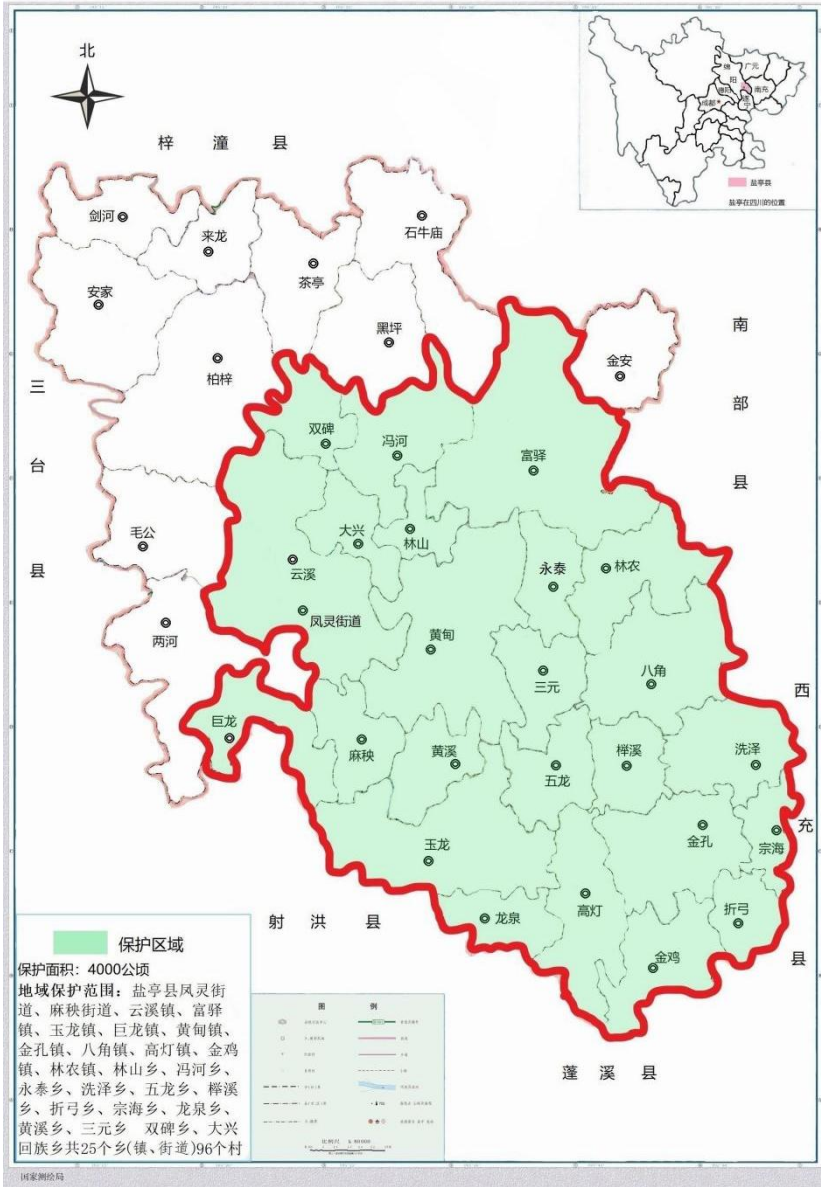


图 A.1 地理标志产品盐亭桑叶产地范围图

参 考 文 献

- [1] 国家知识产权局.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Z]. 2024年2月1日.
 - [2] 国家知识产权局.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Z]. 2020年4月3日.
 - [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Z]. 2023年3月16日.
 - [4]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646号）[Z].
-